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印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247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2475.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印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68号 2006年12月27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对各地报税务总局备案的货运发票和机动车发票票样分析，结合货运发票税控系统试点的情况，目前货运发票和机动车发票的印制和使用中仍存在一些问題，如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在印制发票时擅自改变字体、字号；字间距不符合标准；发票代码、发票号码数字与汉字未对齐或数字上下未对齐；发票开具时随意涂改；纳税人保管不善，发票发生皱折等，影响了数据采集和认证的准确性，给纳税人的正常抵扣带来困难。为了配合货运发票税控系统在全国推广应用，同时做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推行的准备工作，现就货运发票和机动车发票的印制和使用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各地税务机关应进一步提高认识，严格按照新版货运发票和机动车发票有关文件规定及税务总局下发的票样进行印制，切实保证印制质量，保障货运发票和机动车发票税控系统的顺利实施。二、发票号码和发票代码的印刷误差应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见附件“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印刷误差要求及示意图”]。三、货运发票和机动车发票的联次内容及顺序应按照税务总局文件的规定印制，抵扣联和报税联必须采用52克干式复写纸。四、各地税务机关应进一步规范

纳税人发票开具和保管行为，指导纳税人做好发票的开具和保管工作。货运发票和机动车发票的各项打印内容不能打印出格，票面不能手工涂改；如发生开具错误，应按废票处理。受票方对已开具的发票应妥善保管，不得折叠、挤压。机动车购货单位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一栏内应填写纳税人识别号。五、纳税人在开票过程中，如出现使用的电脑中国家标准字库无法打印汉字的现象，可以手工填写，但需在手工填写的汉字上加盖开票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指发票联、注册登记联]，代开发票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各地税务机关接到本通知后，要尽快组织检查本地区内已印制完毕的货运发票和机动车发票，凡不符合规定的货运发票，一律收回；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发票，在推行机动车发票税控系统前使用完毕或收回。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